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晋01破申21号

申请人:山西煜鑫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集阜路1号鸿升时代金融广场1-B-0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NAL283。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1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38828U。

法定代表人:冯张俊,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西煜鑫能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债务人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进入预重整。

本院认为,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所必要的开支或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不得实施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七)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全面、如实、准确披露与预重整相关的所有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九)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